Manulife 宏利

伤残入息保障
Disability Income Protector

一份稳定的收入既能为您提供生活所需，也为写意人生注入源源不绝的动力。然而，万一受疾病或精神障碍影响或因意外受伤，导致长期伤残因而失去谋生能力，生活仍然可以过得自在吗？

「伤残入息保障」提供一个全面的伤残保障，补偿受保人因伤残而损失收入，让生活不致因伤残而受到影响。

伤残入息保障

- 稳定每月入息赔偿
- 康复服务及改装工作场所保障协助受保人重返工作岗位
- 保障跟上通胀步伐
- 自选「加额赔偿附加保障」为长期伤残提供足够保障

稳定每月入息赔偿

若受保人持续伤残，「伤残入息保障」将在等待期[2]过后按月支付入息赔偿[1]：

- **完全伤残保障** — 若受保人持续完全伤残[4]，我们将按月支付完全伤残赔偿直至最长赔偿期[3]终止。
- **严重伤残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严重伤残，每月赔偿额将增加25%（相当于每月完全伤残赔偿额的125%）。若受保人严重伤残情况持续[4]，我们会向受保人终生支付严重伤残赔偿。
- **轻度伤残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完全伤残但仍能继续从事兼职工作，而兼职的收入少于伤残前收入的80%，并正接受医疗护理，我们将根据其收入损失百分比支付部份的伤残赔偿额直至最长赔偿期终止[3,4]。

保障跟上通胀步伐

为减少保障受到通胀蚕食，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每月伤残赔偿额自动在每次保单续保时，按原有赔偿额递增5%[5]。

自选「加额赔偿附加保障」为长期伤残提供足够保障

在证实为长期伤残的情况下，自选「加额赔偿附加保障」会在每12个月的赔偿期结束时，将伤残赔偿额按原有赔偿额递增5%[6]。

康复服务及改装工作场所保障 协助受保人重返工作岗位

复康服务提供适当的意见和协助，帮助受保人尽快重投工作。在受保人、受保人的雇主及本公司的三方同意下，我们会提供改装工作场所保障，以支持因应受保人需要而改装工作场所的费用，帮助受保人能继续工作或更容易重回工作岗位。但改装工作场所保障的赔偿额不得超出完全伤残保障额的两倍。

自订您的保障

依照受保人的独特需要，您可选择完全伤残赔偿的等待期及最长赔偿期。

其他保障：

- 住院现金保障[1,2,3]
- 国际医疗援助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备注：

1. 我们不会同时支付两项或以上的完全伤残保障、严重伤残保障、轻度伤残保障及住院现金保障的赔偿。在受保人因有精神障碍而获支付完全或严重伤残赔偿达24个月后，受保人必须留院方合乎资格继续享有赔偿。
2. 「等待期」指由受保人完全或严重伤残或留院的第一天开始计算，直至开始获得完全伤残保障、严重伤残保障或住院现金保障的赔偿的一段期间。等待期的长短因不同保障而异。轻度伤残保障与完全伤残保障的等待期相同。
3. 「最长赔偿期」指受保人由于同一受伤、患病或有精神障碍导致完全伤残、严重伤残或留院的任何一段期间，我们支付任何完全伤残赔偿、严重伤残赔偿或住院现金赔偿之赔偿的最长期限。轻度伤残保障与完全伤残保障的最长赔偿期相同。若受保人在62岁或之后不幸完全伤残，而当时保单仍然生效，最长赔偿期将不会少于两年。
4. 若受保人因受伤、患病或有精神障碍而导致完全、严重或轻度伤残，并因而获得其他金钱赔偿，我们将把赔偿金额调低，该赔偿金额连同其他金钱赔偿的总数将不会超过受保人伤残前收入的85%。其他金钱赔偿包括任何来自其他疾病、意外保险保单的定期或一次性赔偿。
5. 当每次通胀加保权益行使时，您必须缴付额外保费。通胀加保权益的保费将根据行使权益时受保人已达年龄及当时适用的保费率而定(我们可不时更改保费率)。通胀加保权益只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保单保费为标准保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6. 如受伤、患病或精神障碍在「加额赔偿附加保障」生效日前已存在，我们将不会在「加额赔偿附加保障」下增加伤残赔偿额。如您已向本公司作出详细披露，并在此附加保障生效日或复效日(视情况而定)为我们接纳的受伤、患病、精神障碍或其他状况则不在此限。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关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例子

案例1（严重伤残保障）

李先生在中风后变成半身瘫痪，由于李先生不幸严重伤残，需要他人协助进行日常的基本活动，包括沐浴、行动及进食等。可幸是，他早已投保「伤残入息保障」，为他减轻因伤残带来的经济负担，及帮助他应付基本生活开支。

- 30岁 — 李先生投保「伤残入息保障」（通胀加保权益自动附加于保单内），每月完全伤残保障额为25,000港元。他选择的最长赔偿期为直至65岁，而等待期为30日。
- 34岁 — 他不幸中风并符合保单内严重伤残的定义，若李先生在30日的等待期后仍然持续严重伤残，他可获得严重伤残赔偿，而此赔偿额将增加25%；另外，通胀加保权益也为他提供额外20%的赔偿额（5% x 4年）。

换言之，下列所示为他每月所获的赔偿：

严重伤残赔偿＋通胀加保权益的额外20%赔偿额
= 25,000港元 x 125% + (25,000港元 x 125% x 20%)
= 37,500港元

在赔偿期间，他无须为此计划缴付保费。

若李先生的严重伤残情况持续，他将获得终生赔偿。

案例2（轻度伤残保障）

陈小姐是一名心理医生，月入100,000港元。去年，她因心脏病发需作长时期休养。在康复期间，她只能够兼职担任从前的工作，薪酬为从前的40%。由于她已投保「伤残入息保障」，除兼职收入外，她可以由保单每月获得30,000港元，以弥补收入上的损失。

- 35岁 — 陈小姐投保「伤残入息保障」，每月完全伤残保障额为50,000港元（通胀加保权益自动附加于保单内），她选择的最长赔偿期为直至65岁，而等待期为90日。另外，她在保单上附加「加额赔偿附加保障」。
- 40岁 — 她不幸严重心脏病发。在康复期间，她不能从事全职工作及蒙受60%的收入损失。根据收入损失百分比计算，她可由保单每月获得37,5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 x 5% x 5] x 60%）作为「轻度伤残赔偿」。

由于陈小姐已附加「加额赔偿附加保障」，她获得的轻度伤残赔偿金额会每年递增1,875港元（即37,500港元 x 5%）。在赔偿期间，她无须缴付保费。我们会继续向她支付赔偿，直至最长赔偿期终止或当其薪酬相等或超出从前收入的80%。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保障计划。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3. **保费调整**

您须缴交的保费金额会随受保人年龄改变及并非保证。本公司会定期评估本公司的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评估保费率时，本公司将考虑本公司的理赔经验和其他因素。本公司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保费率。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若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将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及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及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i. 受保人身故；
ii. 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付保费；
iii. 受保人最接近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iv.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终止保单的书面申请；
v. 受保人开始永久退休之日，但因完全、严重或轻度伤残而致者除外；或
vi. 自保单生效后，受保人持续失业满两个月之日；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加额赔偿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i. 加额赔偿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终止或期满；或
ii.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终止加额赔偿附加保障的书面申请；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i. 保单终止；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iii. 您连续2次拒绝接受增加保障额；
iv. 保单的保障额被减少；或
v. 本公司开始支付完全或严重伤残赔偿；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由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

9. **续保**

您可在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当时采用的保费率缴付保费以作续保之用。如您不为保单续保，亦不会影响在本保单终止前提出的索偿申请。

10.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1. 不保事项和限制

本公司将不会在本计划下就下列任何一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情况作出任何赔偿。

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企图自杀或任何因蓄意自我伤害而引致的受伤。
ii. 吸毒或酗酒。
iii. 任何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之行动，或于战乱中的任何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众部队中服役。
iv. 暴乱、民众骚动及叛乱。
v. 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过滤性病毒。
vi. 怀孕及分娩，并发症除外。
vii. 已存在状况。
viii. 没有明显客观征状的受伤、患病或精神障碍。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换职业」、「索偿通知及证明」及「赔偿限制」条款，以及「等待期」、「受伤」、「精神障碍」、「轻度伤残」、「严重伤残」、「完全伤残」及「已存在状况」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及「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伤残入息保障为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和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保单条款复本。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果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 ，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MKTPP525C (02/2023)